附件9

 青岛市博士后人员留青工作安家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博士后人员 | 所在博士后站 | 出站时间 | 与工作单位签订合同期限 | 补贴额度 |
| 1 |  | ╳╳ | 2013.05 | 2013.07—2016.06 | ╳万元 |
| 2 |  | ╳╳ | 2013.06 | 2013.07—2018.06 | ╳万元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╳人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╳万元 |
| 留青工作单位名称 |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|
| 通讯地址 |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| 通讯地址 |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|
| 联 系 人 | 相欣余 | 联 系 人 | 相欣余 |
| 拨款账户 |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青岛校区 | 开户银行 | 中国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|
| 账 号 | 215604391524 |
| 申请事由 | 根据《青岛市博士后培养留青计划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青人社发〔2013〕31号）和《关于<青岛市博士后培养留青计划实施意见（试行）>的补充意见》(青人社发﹝2015﹞26号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我单位新引进的╳╳等╳╳名博士后研究人员，符合享受留青工作安家补贴的条件，申领安家补贴，共计╳╳万元。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。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。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留青工作单位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| 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请留青工作单位将相关附件材料一并报送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。